

“一业为主，多种经营”是地勘单位的发展战略问题

林 钧 孚

“一业为主，多种经营”是1985年12月21日朱训同志在全国地质工作计划和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的。它比较好的解决了地质-找矿与发展多种经营的关系；解决了国家预算内地质工作、地质市场、多种经营的关系。这个提法也易于被广大职工接受，也便于统一职工思想，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。因此，目前以至今后一个时期内仍应坚持这个提法。

一、“一业为主，多种经营”是地勘单位在深化改革中逐步形成和发展的。

“一业为主，多种经营”是有主有副，地质勘查业是“主”，处于中心地位；多种经营是副业，是服从、服务于主业。两者互相联系，互相促进，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。

过去长时期内，地矿部只搞一业，而且也仅限于狭小的国家预算内地质工作的范围。随着地质工作改革的深入，情况发生了变化。1981年局长会议上曾提出要广开生产门路；1983年部提出扩大地质工作的服务领域，开拓地质市场，1985年把地质市场作为地质工作改革的突破口；1985年12月又提出了“一业为主，多种经营”；1987年部局长会议上又进一步提出了发展多种经营，并把它列入了部领导的目标管理。

目前我部从事的产业大致可分为：

1. 地质勘查业：一是国家预算内地质工作；二是地方政府或其它企、事业单位投资的地质工作，因投资来源不同，目前划归地质市场。

2. 地质勘查业的延伸产业：一是打井、

隧道施工、基础桩工程等，这方面所需的设备、技术、施工方法等，大都与地质勘查业相同，管理方法也相近，现一般将其划为地质市场范围；二是矿产资源延伸的产业，如矿产品的开发、加工、利用等，因所需设备、技术、施工、管理方法等与地质勘查有较大的不同，目前一般将其划归多种经营。

3. 其它产业：如商业、建筑、饮食、农副业等。多属多种经营的范畴。

几年来，在部的领导下，地质市场、多种经营已有了较大的发展。据1987年的统计：

从事国家预算内地质工作的职工30.9万人，占地勘单位职工总数37.10万人的83.3%；国家预算内投资完成金额，占国家预算投资和社会资金总值的73.7%；

从事地质市场的职工已达3.4万人，占地勘单位职工总数的9.2%，地质市场总收入占国家预算投资和社会资金总值的17%；

从事多种经营的全民职工已达2.82万人，占地勘单位职工总数的7.6%，多种经营收入（不包括集体企业收入），占国家预算投资和社会资金总值的9.3%。

国家预算投资、地质市场、多种经营总收入比1986年增长9.2%，人均达到5986元比1986年增长10.7%。从事地质市场、多种经营的职工人数为6.22万人，占地勘单位职工总数的16.8%。地质市场、多种经营总收入相当于国家预算投资的35.6%。

目前，地质市场、多种经营已成为地质勘察单位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地质工

作改革的重要内容,是地勘单位资金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实践证明“一业为主,多种经营”的方针是完全正确的。

二、“一业为主,多种经营”是地勘单位的一个战略发展方针

为了发展地质勘查业,抓好地质找矿的重大突破,目前要解决好三个问题:

第一,要解决好地质勘查资金的问题。地质勘查资金短缺是一个突出问题,已影响到地质工作的发展。以1987年为例,国家给地矿部的地勘费投资分配到野外地勘单位仅工资就占去 1/2以上,解决资金不足的重要途径是依靠国家增加投资,但国家也有困难,要增加很多投资是不现实的。这就需要大力开拓地质市场,大力发展多种经营,采用多渠道的办法积累资金。事实证明,这是最有效的办法。如1987年从事开拓地质市场、多种经营职工的工资、津贴由对外收入资金支付,节约地勘费的资金又可用于地质工作。

第二,要解决好地质队伍的精干和随队待业子女的安置问题。

根据1987年底的统计,地质职工除机关、科研、院校、直属工厂外,还有37.1万人。按照国家地勘费的投资进行预算,约有30~40%即11~15万人需要转产。同时,每年还有新增待业子女3千~4千人。这些人都需安置。但在相当长的时间内,依靠国家来安置是不可能的。怎么办?只能由地勘单位调整产业结构,自行消化,大力开拓地质市场,大力发展多种经营。

第三,要解决好职工的生活问题。

根据1987年的统计,全国职工工资总额增加12.4%,地矿部门职工增加8.2%,与国家全民所有制职工相比,低4.2%;地矿部门职工人均增加8.5%,但物价上涨8.8%;地勘单位职工的奖金1987年为201元,低于国务院各部委1987年人均326元的水平。

解决地勘单位职工生活问题,要从多方面采取措施,但最根本的途径是发展生产,要“一业为主,多种经营”,“自己动手,丰衣足食”。否则,职工的生活是不可能有很大的改善和提高。

综上所述,实行“一业为主,多种经营”是关系到地勘单位的生存和发展。因此,它绝不是一个权宜之计,而是一个长期发展的战略方针。

三、“一业为主,多种经营”的战略目标的初步设想

1. 从现在至1990年的目标:

国家预算内投资、地质市场、多种经营的总收入,比现在提高17.1%,人均总值比现提高16.9%。

人员比例:从事预算内地质职工占70%;从事多种经营职工占17%;从事地质市场职工占10%;安置老弱病残、退养职工占3%。

2. “八五”目标:总收入达到37.1亿元,人均达到1万元。从事预算内地质职工占60%,从事多种经营的职工占27%,从事地质市场的职工占10%,安置老弱病残和退养职工占3%。

随着生产的发展,对外收入的增加,职工的生活水平要逐步改善和提高。

四、实现这一目标要采取的措施

1. 提高认识,转变观念,加强领导,目前要确立“一业为主、多种经营”的观念;要确立这是长期发展战略的思想,使“一业为主,多种经营”真正贯彻实施。要有具体分工,互相合作。

2. 要解决好发展多种经营的资金短缺问题。除国家支持以外,要有自身积累,敢于向银行贷款,向群众集资、引进外资,并开展横向联合多方集资。

(下转第3页)

基础业务建设等都要在保证重点任务的同时继续做好。

采矿登记是当前建立正常矿业秩序的焦点，而其中最关键的又是“定点划界”工作。要采取积极、稳妥的措施，把定点划界工作做好，坚决按照国家的统一要求，力争1988年底以前把采矿登记基本完成，对此，可能有的省有些困难，但这是“全国矿产资源开发管理会议”和“全国乡镇矿业开发管理会议”的决定。我们要克服困难，力争在要求的时限内完成这项任务。要完成这项繁重而复杂的任务，需要注意以下几点：

1. 要依靠地方人民政府的领导，争取有关主管部门的配合。采矿登记涉及多方面的关系，对外一定要加强横向联系，疏通有关渠道，并定期向当地人民政府汇报请示，求得支持；对内一定要明确采矿登记不单纯是省局矿管处一家的任务，而是地矿局的硬指标，省地矿局的第一把手要亲自过问，把它摆在全局工作的日程上，当做一项重要的工作抓紧抓好，肩负起法律赋予的职责。要学习辽宁省的经验，动员地勘单位，以有偿承包的方式协助矿山企业做好测绘、制图、填表等有关基础工作，推动定点划界和整个登记工作的进展。这种有偿服务应当是互惠的、合理的。

2. 要本着先易后难的原则，有计划有步骤地推开，尚未制定计划的，要抓紧提出计划，报省人民政府审批，请省人民政府通知地（市）、县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，落实责任，按计划监督检查。部和局都要组织一定力量下去进行指导，帮助调整各方面的关系，解决实际问题。

3. 在不违背《矿产资源法》、两委一部所下文件原则精神的前提下，可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对一些具体问题区别对待，灵活掌握。

（上接第5页）

3. 要研究制定多种经营的发展战略。要组织力量调研，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多种经营的发展战略：如沿海地区如何发展外向型经济，大力发展出口产品问题等等，并做出规划，具体组织实施。

4. 要解决好人才的问题。随着“一业为主、多种经营”的贯彻实施，必须解决好人才短缺的问题，特别是经营管理人才和非地质的一些专业技术人才。解决的途径是多方面的，如大胆在现有职工中选拔，从外单位引进一些急需的短缺人才；有计划地进行培训，向国家争取分配一部分非地质专业而又急需的大中专毕业生等。

5. 要正确处理好社会效益、安置效益、经济效益的问题，这是互相依存，互相促进的一个整体。

6. 要研究制定有利于发展多种经营的政策。

启 事

我部现有《中国地质》1987年精装合订本，每册定价12.00元（含邮费）。数量不多，需要者请速通过邮局汇款到本部。

《中国地质》编辑部